

合同编号：MXZRZY-2026-038

梅县区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梅州市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甲方）将梅县区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项目委托给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本合同共有九个方面的内容：(1)工作内容；(2)工作服务期限；(3)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4)双方权利和义务；(5)成果产权；(6)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7)不可抗力因素和合同解除；(8)争议解决；(9)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工作内容

1、梅县区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

以省土地资产模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入库的土地储备数据为基础，结合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业务数据，围绕“空间范围修正、属性信息补充、业务关联完善、应入尽入落实”四大核心任务。最终治理成果需符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土地储备数据治理

的相关要求，且需通过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核验。

2、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土地储备信息填报

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梅县区土地储备年度计划、拟收储地块、入库地块及出库地块等信息填报及坐标信息录入工作。

二、工作服务期限

2026年4月至2027年12月

三、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本项目费用和付款方式如下：

（一）工作技术服务费为¥2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二）具体支付方式（不计息支付款项）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梅县区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及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土地储备信息填报工作，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在梅州市梅县区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到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账户的情况下，甲方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结清上述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州梅江行

账号：718557749245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资料；

2.负责指派专门人员与乙方协调项目进程中的相关工作，并跟踪工作过程；

3.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各阶段成果及时提出反馈修改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原始资料的调查和整理；

2.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3.负责最终成果的技术支持；

4.负责售后服务。

五、成果产权

工作成果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和利用。乙方单位或个人对外发表文章或进行学术交流如要引用工作成果内容，需征得甲方同意。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如因一方违约导致返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损失由双方协商或依法确定。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予支付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将已形成的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三）由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正常验收或公布，按本条第（二）款处理。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交付任何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重作, 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若经两次修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擅自使用、许可或转让工作成果的, 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因素和合同解除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代表（签字）：余天延

通讯地址：

电 话：

乙方（盖章）：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张俊强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29 号-6

电 话： 0753-2119099

签约日期：2016年7月2日

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党组会研究通过